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文件

德组通〔2021〕82 号

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
关于印发《关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县）委组织部，各重点产业功能区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定，现将《关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

2021 年 9 月 16 日

关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十条措施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市委八届十五次全会精神、市委《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决定》，全面落实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 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》，围绕人才强市战略，实施更加积极、更加开放、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计划

围绕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，聚焦数字经济、通用航空、新材料等科技前沿产业，引聚全球一流科学家、领军人才等顶尖科技人才。用人单位每培养或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，给予该单位500万元综合支持。对评审认定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，自认定年度次年起连续三年，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岗位资助或企业发展奖励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二、实施急需紧缺人才招引计划

紧扣产业链短板，支持企业或科研院所等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，对全职新引进并签订五年（含）以上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，且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保或纳税一年以上的急需紧缺专业博士后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在单位自身发放安家补

贴基础上，按照1:1标准分别给予每人最高4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）

三、实施高端人才柔性引进计划

聚焦优化人才结构，补齐高端人才短板，支持企业或科研院所采取顾问聘请、合作攻关等方式柔性引进科技领域优秀人才（团队），对申报年度内用人单位实际给付个人、团队计缴所得税劳务报酬分别不少于10万元、20万元的，按实际支付劳务报酬的20%向用人单位发放引才补贴，每个用人单位申报金额每年不超过1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）

四、实施“德阳英才”培育计划

围绕重点产业人才需求，支持培育一批本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对入选德阳“英才计划”卓越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相关项目的，分别给予卓越人才5万元、青年拔尖人才3万元资金资助，分五年等额拨付。科技菁英、科技卓越人才每年各增加5个评选名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等）

五、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计划

支持以天府旌城为主体，高标准建设德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，对校（院）地合作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或技术转移机构的，给予“一事一议”项目资金支持。对新获批或新引进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，连续三年每年给予1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。对新建概念验证、中试熟化等成果产业化平台，按照平台总投资的

30%，给予单个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。支持科技型企业在德阳进行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，对运用重大创新成果在德阳转移转化且升规入统的新注册企业，按照企业年度新增对地方贡献50%的标准，连续三年给予奖补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科技成果奖励并在德阳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团队，按照国、省奖励对象和标准1:1的比例，给予最高80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六、实施高能级创新创业平台创建计划

支持国家级科研机构、高校院所来德建设重点实验室、科研分支机构等，对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给予10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；对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天府实验室以及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5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。鼓励在德高校院所、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研发中心，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给予2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在德大学生开展科技研发和创新创业，对年度考评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科技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。支持引进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，推进重点项目合作，对新建的“会地联合创新中心”、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2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；对新获评的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，给予10万元建站补助。支持科研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，对获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

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对博士后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引进博士后进站研发的，给予20万元项目经费和研发期间每人每年10万元、不超过三年的连续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协、市人社局）

七、强化金融信贷保障服务

聚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及科技成果转化新动能，更好服务人才在德阳创新创业、成果转化、安居消费，凡属在德阳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企业、各类科技人才、高层次人才等，可通过“德阳人才金融服务中心”，申请科创贷、成果贷、精英贷、安居贷、消费贷等5款人才贷产品，单户最高授信3000万元，减息10%—30%。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，经阳光天使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决策，给予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风险投资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四川农信德阳办事处、德阳发展集团）

八、深化人才安居保障服务

围绕保障和改善人才居住水平，积极调动各方资源，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人才安居制度。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，凡属《德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管理实施办法》适用范围内的高层次人才，可申请纳入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对象，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限额上浮50%，高层次人才购买德阳市内自住住房且办理住房公

积金贷款的，支持首付提取等政策。多渠道推动人才安居工程，高品质配套专家公寓、人才公寓等实体住房，满足条件的专家人才可申请免费入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住建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）

九、优化人才绿卡保障服务

围绕打通人才服务链，整合科技、卫生、金融、文旅等各类人才服务资源，建立集成式人才“一卡通”服务体系。在市内定点医院、银行、景区等机构开设人才绿色通道，凡属评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，可申领“天府英才卡·德阳人才绿卡”，持卡享受便捷就医、文化旅游、交通出行等19项专属服务，推动区域内人才服务资源共享共用。统筹线上线下服务功能，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在“德阳市民通”领取人才专属线上绿卡，在医院、银行等应用场景享受更便捷的信息化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政务和大数据局）

十、完善人才落户保障服务

围绕促进人才人口有序流动，做好各类人才落户服务，凡具有中专（含中职、中技）以上学历或取得国家初级以上职（执）业资格证书（含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到我市自谋职业的人员，可按照“先落户，后择业”原则，在本人亲朋好友或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办理入户手续。引进人才已婚的，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也可同时办理入户手续。人才可通过“德阳公安”微信公

众号进行在线咨询、政策查询和资格预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）

本办法中，现有政策按现有文件执行；新增政策，请责任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出台实施细则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才办会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。

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　　2021 年 9 月 16 日印发